重庆市万州区溪口乡人民政府2024年

招聘公益性岗位公告

根据《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6〕239号、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渝就发〔2023〕22号）和《重庆市万州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的实施细则》万州人社发〔2023〕44号文件要求，结合溪口乡实际工作需求，现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择优招聘。

二、拟招聘岗位及数量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2名（保洁员2名）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脱贫户家庭中未就业人员，残疾人，低保人员，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

（二）招聘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安排；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

（三）以下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

1.已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创业人员；

2.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人员；

3.有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4.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5.向外投资入股20万以上；

6.失信被执行人员；

7.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因残疾或患重病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人员；

8.其他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

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2024年6月11日-6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报名地点：溪口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3.报名材料：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及其他证明材料（脱贫户人员证明、残疾证、低保证等）。

（二）资格审查

由溪口乡相关工作人员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对照岗位报名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当场告知报名者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五、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主要采取综合考察的方式进行，择优录取。由溪口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考察结果和公示

根据现场报名审核结果和综合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考察合格后的拟聘人员在辖区公众信息网和溪口乡公示栏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溪口乡按照相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期限为1年。期限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本人意向等，经协商一致可按规定续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八、在岗待遇

劳动报酬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万州区溪口乡人民政府。

重庆市万州区溪口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